

#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5〕67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要求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  
术要求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3日

#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基本学术要求的规定（试行）

为完善我校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基本学术要求，统筹满足多样化需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体学术要求

**第一条** 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科研奖项，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 第二章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第二条**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A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经导师书面指定的合作者）为第一作

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2. 在 B1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获教育部（视为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4.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 第三章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不含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A1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2. 在 A2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

4.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第四条** 工程类学科论文要求也可以是署名第一作者在 EI 收录的 3 篇期刊论文，信息科学论文要求也可以是署名第一作者，

在全国一级学会公布的 ISTP 收录的 3 篇期刊论文。

**第五条**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在 A1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符合第三条国家、省级奖励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论文条件之一，或符合第三条国家、省级奖励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Q1 区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署名第一作者；
2. 在 Q2+Q3+Q4 区期刊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  $\geq 4.0$ ，署名第一作者；
3. 在 Q1 区进入 TOP5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名前 3 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4. 在 Q1 区进入 TOP1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名前 2 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5. 在 Q1 区进入 TOP5 或 TOP1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序第 3 或第 4 及之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按其影响因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总数的均数计，发表文章的总影响因子累计  $\geq 4.0$ 。

#### 第四章 应用类成果、科研奖项抵算论文的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应用类科研成果可抵算论文的范围和标准。

1. 人文社科类应用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研究报告、政策建

议及红（蓝、白）皮书等。

2. 人文社科类应用类成果折算论文，按照《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暨科〔2015〕7号）第四条1~6款执行（第1款中“为省委以上领导集体授课”，不适用于本规定），其中第四条第1~3款，作者须排名前3位；第四条第4~5款，作者须排名前2位。

3.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获授权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博士研究生第二，可抵算1篇A2类论文。

#### **第八条** 科研奖项抵算论文的范围和标准。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两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可抵算1篇B1类论文。

### 第五章 其 他

**第九条** 涉密、具有较大创新前景、跨学科等研究课题的处理。

1. 学位论文以涉密课题为核心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学校涉密相关规定处理。

2. 若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在审议学位时可不按上述要求。各学科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立高标准，制定严格申请、严格评议、严格认定的程

序，并至少在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半年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公示、备案。

3.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跨学科论文，由学科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第十条** 本规定所指称的论文不包括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译文或综述性论文、论文摘要。

**第十一条** 学术期刊等级认定依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发生调整的，本规定相关内容随之调整。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